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68号

被处罚人：张[](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市人、现住岳阳市岳阳楼区[]社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岳阳市岳阳楼区[]社区居委会居民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新开镇毛栗村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石煤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1年9月11日，当事人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租用挖机、货车等工具，在新开镇毛栗村湘北现代物流园内盗采石煤矿。通过调查发现，该盗采点位于我县重点招生引资的湖南湘北现代物流园项目范围内，因该区域原为新开公社集体矿山采矿点，上世纪70-80年代，新开公社当时以洞采的方式在此大量开采石煤，后因资源枯竭，该区域便停止开采，但地下留下许多大小不等的采洞，纵横交错，造成地基不实，[]公司在开挖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向项目部汇报，项目部要求将原采矿洞全部挖穿，并夯实地下基础至地下室设计标高，以达到地上建筑的施工要求。

[]公司土石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曾用名张[])，在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开挖外运的废土中有石煤矿，具备一定的经济

价值，其便与新开镇大马村村民黎■春等人联系，将该石煤矿向黎■春等人销售。

在发现该行为后，立即对当事人张■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并当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1】58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我大队于2021年9月12日对此予以立案调查，为准确锁定该案涉案金额和开采量，2021年9月14日，我局聘请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对该项目地下室开挖现场的开采量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该区域开采的矿种为石煤，采坑面积约1614.30平方米，共计开采出石煤约10403.32吨，其中包含现场堆放1702.7吨，实际外运资源量为8700.62吨。经调查，外运的8700.62吨石煤矿中有4300吨是张■作为废渣运往新开镇新开幼儿园填埋地基，但被新开镇大马村村民黎■春认为有利用价值，经与张■协商后运往黎■春自家屋后地坪中，该部分废料黎■春并未向张■支付任何原料费用；另外4400吨石煤矿由张洁以每吨20元的价格买卖给黎■春、邱■忠、喻■超三人，由该三人将以上矿石销往外地。

2021年10月18日，经我县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当前本地相关市场同类产品中等交易价格水平及低卡石煤矿的质量状况、开挖成本等有关因素综合测算，认定该案中所涉低卡石煤矿价值为：一、低卡石煤矿每吨价值人民币20元整；二、低卡石煤矿（原矿）每吨价值为12元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岳阳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案件移送资料；
- 5、岳阳县新开镇毛栗村非法开采石煤矿测量技术报告；
- 6、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低卡石煤矿价格认定结论书》；
- 7、湖南湘北现代物流园相关资料；
- 8、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10月25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1】第68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张■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新开镇毛栗村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石煤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张■作如下处罚：

- 1、 责令停止开采；
- 2、 2、没收已销售的 4400 吨石煤矿的销售金额捌万捌仟元整（¥88000 元）；
- 3、 处违法所得 20%的罚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 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冬吟

电 话：13487766342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